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釐定最高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倘必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任何臨時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之第4項所提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之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受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僅此聲明彼等概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